附件1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们， （中介机构公司名称） 已认真阅读甲方《洞口县审计局关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公告》及法律法规相关内容，知悉报名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洞口县审计局关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公告》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承诺：**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下列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以及被纳入各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黑名单。**

**二、如我方提交虚假资格证明材料，甲方有权取消参与资格、列入“信用中国”诚信体系黑名单等处罚措施，我方对此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中介机构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